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关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项目	页码
1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9
3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59
4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65
5	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67
6	关于中介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24
7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28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61
9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75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77
11	关于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承诺	198
12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201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人黄凡，作为宏宇五洲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就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30%。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信息披露义务：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6、本人在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在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本人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四、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黄凡《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凡

黄 凡

2020年7月21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人项炳义，作为宏宇五洲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就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30%。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信息披露义务：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6、本人在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在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本人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四、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项炳义《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项炳义

2020年7月21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人张洪瑜，作为宏宇五洲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30%。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信息披露义务：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6、本人在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在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本人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四、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洪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洪瑜

张洪瑜

2020年 7 月 21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人邹爱英，作为宏宇五洲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就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30%。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信息披露义务：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6、本人在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在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本人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四、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邹爱英《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邹爱英

邹爱英

2020年 7 月 21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企业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宏宇五洲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就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30%。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信息披露义务：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6、本企业在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在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本企业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四、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凡

黄 凡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人张樑，作为宏宇五洲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30%。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信息披露义务：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6、本人在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在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本人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四、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櫟《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櫟

张 櫟

2020年 7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人黄凡，系宏宇五洲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本人将继续保持宏宇五洲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基于上述，本人特就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黄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凡

黄 凡

2020年7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人项炳义，系宏宇五洲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副董事长，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本人将继续保持宏宇五洲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基于上述，本人特就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项炳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ang Bingy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项炳义

2020年 7月 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人张洪瑜，系宏宇五洲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本人将继续保持宏宇五洲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给予上述，本人就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洪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洪瑜

2020年 7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人潘岚岚，系宏宇五洲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如相关规定发生变化，以将来具体的规定为准。

5、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潘岚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潘岚岚

潘岚岚

2021年 6月 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人吴国英，系宏宇五洲的监事、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湖宏辉”）的有限合伙人，太湖宏辉系宏宇五洲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基于上述，本人特就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以及本人所持太湖宏辉财产份额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太湖宏辉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太湖宏辉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就本人持有的太湖宏辉财产份额，本人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太湖宏辉财产份额，也不由太湖宏辉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

3、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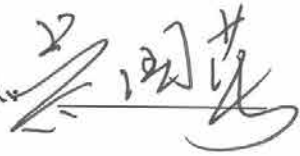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

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吴国英《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吴国英

2020年 7月 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人罗结松，系宏宇五洲的监事、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湖宏辉”）的有限合伙人，太湖宏辉系宏宇五洲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基于上述，本人特就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以及本人所持太湖宏辉财产份额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太湖宏辉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太湖宏辉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就本人持有的太湖宏辉财产份额，本人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太湖宏辉财产份额，也不由太湖宏辉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

3、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

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罗结松《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罗结松

2020年7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人周乐翔，系宏宇五洲的股东、监事，就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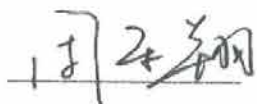
2、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如相关规定发生变化，以将来具体的规定为准。

4、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周乐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周乐翔

2021年6月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人金辉，系宏宇五洲的高级管理人员、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湖宏辉”）的有限合伙人，太湖宏辉系宏宇五洲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基于上述，本人特就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以及本人所持太湖宏辉财产份额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太湖宏辉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太湖宏辉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就本人持有的太湖宏辉财产份额，本人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太湖宏辉财产份额，也不由太湖宏辉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

3、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

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6、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金 辉

2020年 7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人奚晓清，系宏宇五洲的高级管理人员、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湖宏辉”）的有限合伙人，太湖宏辉系宏宇五洲持股5%以上的股东。

基于上述，本人特就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以及本人所持太湖宏辉财产份额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太湖宏辉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太湖宏辉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就本人持有的太湖宏辉财产份额，本人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太湖宏辉财产份额，也不由太湖宏辉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

3、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

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6、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奚晓清《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奚晓清

2020年 7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人邹爱英，系宏宇五洲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的母亲及一致行动人，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本人将继续作为宏宇五洲的股东及黄凡的一致行动人。

基于上述，本人特就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4、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邹爱英《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邹爱英

邹爱英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企业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宏宇五洲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的一致行动人，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本企业将继续作为宏宇五洲的股东及黄凡的一致行动人。

基于上述，本企业特就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4、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凡

黄 凡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人黄爱珍，系宏宇五洲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的姑姑，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本人将继续作为宏宇五洲的股东。

基于上述，本人特就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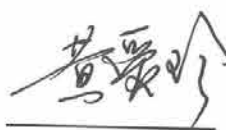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4、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黄爱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爱珍

2020年7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人张樑，系宏宇五洲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瑜的儿子及一致行动人，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本人将继续作为宏宇五洲的股东及张洪瑜的一致行动人。

基于上述，就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4、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櫟

张 櫟

2020年 7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人陈晓如，系宏宇五洲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瑜的配偶及一致行动人，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本人将继续作为宏宇五洲的股东及张洪瑜的一致行动人。

基于上述，就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4、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陈晓如《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晓如

陈晓如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人熊轶群，系宏宇五洲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3、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熊轶群《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熊轶群
熊轶群

2020年07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人柳月叶，系宏宇五洲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如相关规定发生变化，以将来具体的规定为准。

3、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柳月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柳月叶

2021 年 6 月 1 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基于上述，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项炳义、张洪瑜、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邹爱英、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樑，以下简称“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即黄凡（董事长）、项炳义（副董事长）、张洪瑜（董事、总经理）、潘岚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即金辉（副总经理）、奚晓清（副总经理）、刘建明（常务副总经理）、季宇（财务总监），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一）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选择，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

市条件；（2）若公司实施回购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第三选择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三）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具体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相应公告、审批或备案手续，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50%。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其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 通过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 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保障措施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 50% 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

2、在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其全部股东分红以及 50% 的薪酬（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并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

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洪瑜

黄凡

黄 凡

项炳义

项炳义

张洪瑜

张洪瑜

潘岚岚

潘岚岚

金辉

金 辉

奚晓清

奚晓清

刘建明

刘建明

邹爱英

邹爱英

张 樑

张 樑

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凡

黄 凡

季宇

季宇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项炳义、张洪瑜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未来成功发行上市的，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实际控制人黄凡、项炳义、张洪瑜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未来成功发行上市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并承诺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黄凡

黄 凡

项炳义

项炳义

张洪瑜

张洪瑜

2020年7月21日

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基于上述，本人黄凡，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事宜声明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人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本人愿意承担回购义务。

3、本人将在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做出上述认定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4、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人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5、如公司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6、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黄凡《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

黄 凡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基于上述，本人项炳义，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事宜声明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人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本人愿意承担回购义务。

3、本人将在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做出上述认定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4、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人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5、如公司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6、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项炳义《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项炳义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人张洪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事宜声明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人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本人愿意承担回购义务。

3、本人将在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做出上述认定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4、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人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5、如公司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6、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洪瑜《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洪瑜

张洪瑜

2020年7月21日

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人潘岚岚，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人将在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

法机构做出上述认定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4、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人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5、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潘岚岚《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潘岚岚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人顾光，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上市后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人将在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做出上述认定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

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4、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人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5、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顾光《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顾光

顾 光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人李玉文，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上市后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人将在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做出上述认定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

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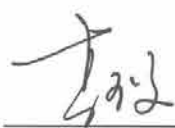
4、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人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5、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李玉文《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玉文

2020年 7月 21 日

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人张洪辉，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上市后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人将在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做出上述认定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

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4、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人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5、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洪辉《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洪辉

2020年 7 月 21 日

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人吴国英，作为公司的监事，就公司上市后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人将在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做出上述认定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

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4、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人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5、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吴国英《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吴国英

2020年 7 月 21 日

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人罗结松，作为公司的监事，就公司上市后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人将在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做出上述认定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

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4、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人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5、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罗结松《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罗结松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人周乐翔，作为公司的股东、监事，就公司上市后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人将在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

法机构做出上述认定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4、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人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5、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周乐翔《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周乐翔

周乐翔

2020年 7月 21日

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人金辉，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人将在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

法机构做出上述认定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4、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人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5、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辉《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金 辉

2020年7月21日

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人奚晓清，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人将在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

法机构做出上述认定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4、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人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5、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奚晓清《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奚晓清

2020年7月21日

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人刘建明，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人将在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

法机构做出上述认定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4、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人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5、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刘建明《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建明

刘建明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人季宇，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人将在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

法机构做出上述认定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4、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人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5、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季宇《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季宇

季宇

2020年 7月 21 日

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基于上述，本人邹爱英，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的母亲及一致行动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事宜声明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人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本人愿意承担回购义务。

3、本人将在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做出上述认定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4、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人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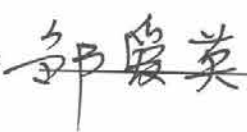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5、如公司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6、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邹爱英《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邹爱英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基于上述，本企业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的一致行动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事宜声明承诺如下：

1、本企业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如本企业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企业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企业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本企业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本企业愿意承担回购义务。

3、本企业将在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做出上述认定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4、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企业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企业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企业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5、如公司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6、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凡

黄 凡

2020年7月21日

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基于上述，本人张樑，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瑜的儿子及一致行动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事宜声明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人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本人愿意承担回购义务。

3、本人将在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做出上述认定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4、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人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5、如公司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6、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櫟《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櫟

张櫟

2020年7月21日

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基于上述，本人陈晓如，作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瑜的配偶及一致行动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事宜声明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人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本人愿意承担回购义务。

3、本人将在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做出上述认定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4、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人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5、如公司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6、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陈晓如《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晓如

陈晓如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公司就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关做出上述认定结论之日起的30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5、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6、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洪瑜

张洪瑜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光大证券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光大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
赔偿承诺**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宏宇五洲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承诺如下：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宏宇五洲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宏宇五洲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但本所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0年7月28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
赔偿承诺**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宏宇五洲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宏宇五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0年7月1日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因本公司为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7月2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基于上述，本人黄凡，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就填补公司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

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黄凡《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凡

黄 凡

2020年 7 月 2 /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基于上述，本人项炳义，作为公司的副董事长，就填补公司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

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项炳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项炳义

2020年 7月2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基于上述，本人张洪瑜，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公司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

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洪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张洪瑜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基于上述，本人潘岚岚，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公司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

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潘岚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潘岚岚

2020年 7月 2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基于上述，本人顾光，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填补公司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

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顾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顾光

顾 光

2020年 7 月 2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基于上述，本人李玉文，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填补公司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

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李玉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李玉文

2020年 7月 2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基于上述，本人张洪辉，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填补公司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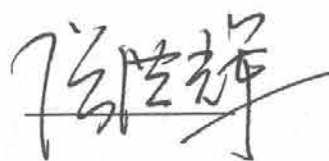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

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洪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洪辉

2020年 7月 21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基于上述，本人金辉，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公司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

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金辉

2020年 7 月 2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基于上述，本人奚晓清，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公司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

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奚晓清《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奚晓清

2020年 7 月 21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基于上述，本人刘建明，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公司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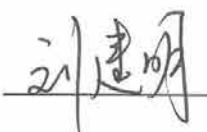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

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刘建明《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建明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基于上述，本人季宇，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公司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

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季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季宇

季宇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人黄凡，系宏宇五洲的实际控制人，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本人将继续保持宏宇五洲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基于上述，本人特就继续保持宏宇五洲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期间，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下属除公司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促成与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等；

5、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黄凡《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凡

黄 凡

2020年7月21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人项炳义，系宏宇五洲的实际控制人，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本人将继续保持宏宇五洲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基于上述，本人特就继续保持宏宇五洲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期间，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下属除公司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促成与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等；

5、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项炳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项炳义

2020年 7月21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人张洪瑜，系宏宇五洲的实际控制人，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本人将继续保持宏宇五洲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基于上述，本人特就继续保持宏宇五洲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期间，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下属除公司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促成与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等；

5、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洪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张洪瑜

2020年 7 月 21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人邹爱英，系宏宇五洲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的母亲及一致行动人，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本人将继续作为宏宇五洲的股东及黄凡的一致行动人。

基于上述，本人特就继续作为宏宇五洲的股东及黄凡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下属除公司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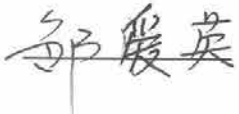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促成与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等；

5、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邹爱英《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邹爱英

2020年 7月21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企业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宏宇五洲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的一致行动人，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本企业将继续作为宏宇五洲的股东及黄凡的一致行动人。

基于上述，本企业特就作为宏宇五洲的股东及黄凡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以及下属除公司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企业及本企业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企业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促成与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等；

5、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凡

黄 凡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人张樑，系宏宇五洲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瑜的儿子及一致行动人。

基于上述，本人特就继续作为宏宇五洲的股东及张洪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下属除公司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促成与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等；

5、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櫟《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櫟

张 櫟

2020年 7 月 21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人陈晓如，系宏宇五洲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瑜的配偶及一致行动人。

基于上述，本人特就继续作为宏宇五洲的股东及张洪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下属除公司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促成与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等；

5、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陈晓如《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晓如

陈晓如

2020年 7 月 21日

承诺函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规定和政策中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相关条款，减持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洪瑜

2020年7月21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人黄凡，系宏宇五洲的实际控制人，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本人将继续保持宏宇五洲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3、宏宇五洲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一次性使用无菌注输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其他临床诊断、护理等相关医疗物资的集成供应，主要通过“ODM制造+集成供应”的模式满足国外医疗器械品牌商或生产商对医疗物资的一站式采购需求，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软聚氯乙烯塑料、塑料制品、不锈钢坯料管、不锈钢毛细管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发行完成后，宏宇五洲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

基于上述，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为保证宏宇五洲的正常经营，本人特就继续保持宏宇五洲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期间，为避免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宏宇五洲发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黄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

黄 凡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

-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 2、本人项炳义，系宏宇五洲的实际控制人，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本人将继续保持宏宇五洲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 3、宏宇五洲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一次性使用无菌注输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其他临床诊断、护理等相关医疗物资的集成供应，主要通过“ODM制造+集成供应”的模式满足国外医疗器械品牌商或生产商对医疗物资的一站式采购需求，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软聚氯乙烯塑料、塑料制品、不锈钢坯料管、不锈钢毛细管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发行完成后，宏宇五洲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

基于上述，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为保证宏宇五洲的正常经营，本人特就继续保持宏宇五洲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期间，为避免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宏宇五洲发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对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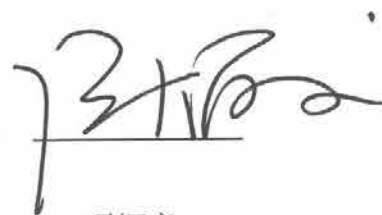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项炳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项炳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项炳义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

-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 2、本人张洪瑜，系宏宇五洲的实际控制人，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本人将继续保持宏宇五洲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 3、宏宇五洲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一次性使用无菌注输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其他临床诊断、护理等相关医疗物资的集成供应，主要通过“ODM制造+集成供应”的模式满足国外医疗器械品牌商或生产商对医疗物资的一站式采购需求，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软聚氯乙烯塑料、塑料制品、不锈钢坯料管、不锈钢毛细管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发行完成后，宏宇五洲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

基于上述，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为保证宏宇五洲的正常经营，本人特就继续保持宏宇五洲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期间，为避免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宏宇五洲发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对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洪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洪瑜

张洪瑜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

-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 2、本人邹爱英，系宏宇五洲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的母亲及一致行动人，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本人将继续作为宏宇五洲的股东及黄凡的一致行动人。
- 3、宏宇五洲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一次性使用无菌注输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其他临床诊断、护理等相关医疗物资的集成供应，主要通过“ODM 制造+集成供应”的模式满足国外医疗器械品牌商或生产商对医疗物资的一站式采购需求，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软聚氯乙烯塑料、塑料制品、不锈钢坯料管、不锈钢毛细管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发行完成后，宏宇五洲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

基于上述，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为保证宏宇五洲的正常经营，本人特就继续作为宏宇五洲的股东及黄凡的一致行动人期间，避免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宏宇五洲发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对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邹爱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邹爱英

邹爱英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企业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宏宇五洲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的一致行动人，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本企业将继续作为宏宇五洲的股东并保持黄凡的一致行动人地位。

3、宏宇五洲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一次性使用无菌注输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其他临床诊断、护理等相关医疗物资的集成供应，主要通过“ODM 制造+集成供应”的模式满足国外医疗器械品牌商或生产商对医疗物资的一站式采购需求，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软聚氯乙烯塑料、塑料制品、不锈钢坯料管、不锈钢毛细管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发行完成后，宏宇五洲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

基于上述，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为保证宏宇五洲的正常经营，本企业特就继续作为宏宇五洲的股东及黄凡的一致行动人期间，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宏宇五洲发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企业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凡

黄 凡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

-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 2、本人张樑，系宏宇五洲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瑜的儿子及一致行动人。
- 3、宏宇五洲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一次性使用无菌注输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其他临床诊断、护理等相关医疗物资的集成供应，主要通过“ODM 制造+集成供应”的模式满足国外医疗器械品牌商或生产商对医疗物资的一站式采购需求，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软聚氯乙烯塑料、塑料制品、不锈钢坯料管、不锈钢毛细管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发行完成后，宏宇五洲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

基于上述，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为保证宏宇五洲的正常经营，本人特就继续作为宏宇五洲的股东及张洪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为避免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宏宇五洲发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对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樑

张 樑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

-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 2、本人陈晓如，系宏宇五洲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瑜的配偶及一致行动人，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本人将继续作为宏宇五洲的股东及张洪瑜的一致行动人。
- 3、宏宇五洲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一次性使用无菌注输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其他临床诊断、护理等相关医疗物资的集成供应，主要通过“ODM制造+集成供应”的模式满足国外医疗器械品牌商或生产商对医疗物资的一站式采购需求，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软聚氯乙烯塑料、塑料制品、不锈钢坯料管、不锈钢毛细管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发行完成后，宏宇五洲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

基于上述，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为保证宏宇五洲的正常经营，本人特就继续作为宏宇五洲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洪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为避免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宏宇五洲发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对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陈晓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晓如

陈晓如

2020年7月21日

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函

本人为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相关瑕疵事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如公司因应缴而未缴，或未足额为全体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的，或公司因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1、立即向公司予以补偿；2、实际承担上述补偿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对内按照本承诺出具时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分担，如任何一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履行全部补偿义务，其有权向本承诺函之其他承诺人追偿；3、本承诺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二、关于出口产品信息备案的承诺

如公司部分供应商未取得国内资质证书无法办理出口产品信息备案，或部分地区未开通出口产品信息备案服务事项等情形，造成公司部分集成供应商未办理出口产品信息备案导致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处罚，本人承诺：1、代公司支付罚款；2、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3、本承诺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三、关于软件知识产权的承诺

若有权机构最终认定公司侵犯 Autodesk 公司的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公司因而需承担法律责任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不利经济后果和损失，且本人不会以任何条件或方式向公司追偿，承担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代公司向相关方承担经济责任；2、向公司作出补偿；3、本承诺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四、关于临时建筑的承诺

如公司已经建成的 5 项临时建筑（建筑面积 1,051.50 平方米）被主管部门要

求拆除，或因临时建筑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罚款等处罚造成的损失，本人承诺：1、立即向公司予以补偿；2、实际承担上述补偿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对内按照本承诺出具时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分担，如任何一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履行全部补偿义务，其有权向本承诺函之其他承诺人追偿；3、本承诺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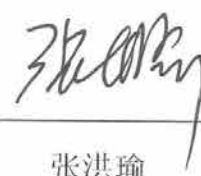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黄 凡



项炳义



张洪瑜

日期： 2022年 5月 9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本人黄凡，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就本次发行本人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因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

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黄凡《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凡

黄 凡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本人项炳义，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就本次发行本人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因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

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项炳义《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项炳义

2020年7月21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本人张洪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本人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因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

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洪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洪瑜

张洪瑜

2020年7月21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本人潘岚岚，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本人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潘岚岚《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潘岚岚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本人顾光，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本人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顾光《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顾光

顾 光

2020年7月21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本人李玉文，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本人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李玉文《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玉文

2020年 7月 21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本人张洪辉，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本人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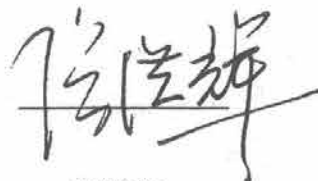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洪辉《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洪辉

2020年 7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本人吴国英，作为公司的监事，就本次发行本人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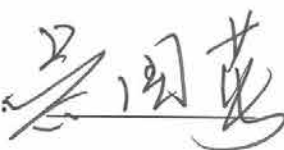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吴国英《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吴国英

2020年 7月 21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本人罗结松，作为公司的监事，就本次发行本人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罗结松《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罗结松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本人周乐翔，作为公司的股东、监事，就本次发行本人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周乐翔《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周乐翔

周乐翔

2020年 7月 21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本人金辉，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本人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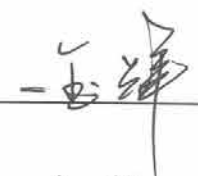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辉《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金 辉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本人奚晓清，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本人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奚晓清《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奚晓清

2020年 7月21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本人刘建明，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本人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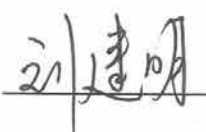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刘建明《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建明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本人季宇，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本人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季宇《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季宇

季宇

2020年 7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本人邹爱英，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的母亲及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发行本人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因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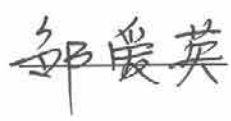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

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邹爱英《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邹爱英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本企业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的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发行本企业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因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

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董凡

黄 凡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本人张樑，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瑜的儿子及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发行本人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因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

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樑《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樑

张 樑

2020年 7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本人陈晓如，作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瑜的配偶及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发行本人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因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

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陈晓如《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晓如

陈晓如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本人熊轶群，作为公司的股东，就本次发行本人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熊轶群《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熊轶群

熊轶群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本人柳月叶，作为公司的股东，就本次发行本人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柳月叶《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柳月叶

2020年7月21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本人黄爱珍，作为公司的股东，就本次发行本人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黄爱珍《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爱珍

2020年7月21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38mm

张洪瑜

2020 年 7 月 21 日